

25-044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 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第三方机构: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9月30日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 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第三方机构: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9月30日



评价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主评人： 许悦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经济师

参评组： 郑璐璐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耿亚楠 职称或职业资格： 初级会计师

复核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郑璐璐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二级审核： 王克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三级审核： 许悦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经济师

青云店镇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线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对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三个村进行了污水治理，共建成了 3,076 米污水管线、3 座污水泵站及配套设施，提升了三个村庄的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对改善村民生活环境产生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决策论证不充分，过程管理不规范，质量、成本控制有待提升，实施效益有待验证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 81.72 分，绩效级别为“良”。评分情况见下表。

青云店镇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0.00	8.06
项目过程	20.00	15.56
项目产出	40.00	34.00
项目效益	30.00	24.10
综合评分	100.00	81.72
绩效级别	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2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4
(一) 产出	4
(二) 效益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项目决策方面	5
(二) 项目过程方面	6
(三) 项目产出方面	7
(四) 项目效益方面	7
六、有关建议	7
(一) 项目决策方面	7
(二) 项目过程方面	8

青云店镇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 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7月-9月，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云店镇）的“青云店镇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21〕1号）“加强村庄环境治理，全面完成污水、垃圾、厕所等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的要求，针对辖区内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三个村采用污水收集池抽运方式处理污水所导致的年抽运成本过高、污水溢流等问

题，青云店镇申请实施该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青云店镇，具体由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组（以下简称水务组）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三个村进行污水治理，包括建设 3,076 米污水管线、3 座污水泵站及配套设施，并通过管线将污水排入镇级再生水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2. 项目绩效目标¹

通过为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建设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线，达到解决村内污水处理的问题。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 1,561,472.77 元，全部为 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实际支出 1,478,752.73 元，预算执行率 94.70%。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依据。该项目主要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21〕1号）、《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青云店镇采购管理制度》《青云店镇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¹ 本报告的项目绩效目标直接引用自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的表述。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2024年8-9月，先后经镇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青云店镇决定实施该项目，预计资金165万元。2024年12月，青云店镇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恋日公司）为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558,676.29元，约定服务期限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月30日。2025年1月，青云店镇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联合验收，验收结果显示为“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5年6月，青云店镇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审定工程费1,478,752.73元。

资金使用流程。该项目共涉及2笔资金使用，分别是2024年12月支付工程预付款467,602.88元，2025年7月支付工程尾款1,011,149.85元。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由水务组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财务主管领导、镇长逐级审批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对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三个村进行了污水处理，共建成了 3,076 米污水管线、3 座污水泵站及配套设施，提升了三个村庄的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对改善村民生活环境产生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决策论证不充分，过程管理不规范，质量、成本控制有待提升，实施效益有待验证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 81.72 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8.06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5.56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4.0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4.10 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建设污水管线 3,076 米，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3 个以及配套砌筑检查井等污水处理工程。

（二）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为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三个村建设了污水管线及污水泵站等，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提升了村庄的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后，青云店镇面向太平庄、小谷店、马凤岗三个村居民就该项目是否节省污水抽运费用、是否有利于村庄

环境提升、今后是否会出现溢流等方面展开了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5 份，回收有效问卷 15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受访人员对该项目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可研报告深度不足。青云店镇提供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需求调研与分析不充分。未明确三个村日均污水产生量、抽运频次、具体费用明细等核心数据，建设规模与实际需求的匹配性缺乏有效支撑。二是关键技术参数缺失。缺少泵站尺寸和流量、管道管径和材质等关键设计参数。三是投资和效益测算缺失。资金投入未见详细的估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资金筹措方式；效益仅描述为“将节省约 100 万”，但未见基于实际抽运成本、电费、维护费等数据进行测算的过程。

2. 预算编制不合理。一是预算内容不够完整。该项目应包括工程费、监理费、预算评审费、结算审核费等，但项目立项阶段预算仅涉及维修工程费用，未编制监理费、预算评审费、结算审核费等预算。二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塑料、余方弃置等变更内容较多，反映出初始预算测算不够准确。

3. 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较低。该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分别编制了 2024 年、2025 年 2 个年度绩效目标表。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充分体现年度差异。除成本指标外，2 个年度的绩效指标完全一致，未能充分反映年度间任务和目标的

差异。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产出时效指标“2个月”量化设置了具体的时间节点，但指标性质却选择为“定性”。三是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目未针对污水治理设施需长期运维的特点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能对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形成有效约束。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实施进度、采购方式、验收方式等未予以约定，不利于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与约束。

2. 施工图纸设计不规范。一是关键规范与规定不符。如竣工图显示“地震基本烈度：6度”，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北京市大兴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的规定不符。二是信息完整性不足。未见图签、与图章等关键签署信息，且未标注核心设备（如水泵）的流量等重要技术参数。

3. 过程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一是监理日志记录不细化。如2024年12月15日记录为“施工机械动态：挖掘机2台、雾炮机2台”，但未明确车辆型号、载重量、动力类型等基础信息，不利于工程量精准测算。二是监理资料信息不完整。如监理总结、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未填写日期；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日志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4. 缺少合同关键要素。具体表现为：一是与恋日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缺少工程费支付方式、质保条款、验收标准。二是与北京至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缺

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的内容。

5. 项目资产未及时入账。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验收，截至评价日，未见污水泵站、污水管线等资产的入账手续。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工程质量验证依据不足。管道、泵站等均为隐蔽工程，建成后难以检测实际质量情况，由于青云店镇未提交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过程的质量难以得到有效验证。

2. 实际产出数量缺乏依据。青云店镇提交的结算审核资料内容不完整，具体体现在：一是未能体现工程量的审增或审减的情况；二是缺乏对变更理由及依据的规范性说明。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未见后续运维方案及资金测算。截至评价日，未见青云店镇关于污水泵站、管线维护等可能产生的后续所需资金的规模测算与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有待验证。

2. 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数据来源不规范、不清晰。青云店镇将满意度调查的实际结果表述为“ $\geq 95\%$ ”不规范，应为一个具体数值而不是范围，同时未见满意度数值的量化计算过程。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建议对此类技术性较强的项目，深化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基于日均污水产生量、抽运频次、具体费用明细等核心数据详细测算建设需求、确定建设规模，明确并论证建设

的各项技术参数，基于建设计划详细测算资金投入规模、明确筹资渠道并开展投入产出测算，提高财政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的匹配性、精准性和使用效益。

2. 建议围绕项目实施的各环节编制预算，避免缺项、漏项，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应充分考虑工程不确定因素，强化前期勘察与方案论证，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算变更，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3. 建议按年度分解细化绩效目标，使其与各阶段工作任务紧密对应；指标设定应量化、可衡量，明确关键时间节点与评价标准。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建议规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预算项目实施的总体规划、阶段目标、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内容，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

2. 建议加强设计文件合规性审查，确保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完善设计图纸签章手续及技术参数标注，保证资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3. 建议督促监理单位细化日志记录，完整准确反映施工关键信息；规范监理资料管理，确保各类报告、日志签署齐全、日期完整，切实发挥监理过程控制作用。

4. 建议针对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质量保修责任及验收标准等核心条款予以明确，以有效规避履约风险，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 建议及时对未入账资产进行登记入账，确保资产账目

与实际状况保持一致。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建议在今后完善验收管理程序，强化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管控，确保后续工程所有验收环节均形成可追溯的影像及文档记录。

2. 建议今后注意评审资料提交的完整性，确保提交资料能显示项目的关键信息，强化前期勘察与方案论证，充分考虑工程不确定因素。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建议提前谋划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方案，科学测算后续运维资金需求并明确资金来源，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发挥应有效益。

2. 建议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的数据采集与统计流程，以具体数值形式准确表述实际完成情况，并同步归档调查样本总量、有效问卷数量、各选项分布等原始数据及计算公式，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与严谨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对该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附件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66	可研报告深度不足。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62	绩效目标未按年度工作任务填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0	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74	预算内容不够完整。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4	预算编制不准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3	2.84	预算执行率94.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68	项目资产未及时入账。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60	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44	施工图纸设计不规范。过程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缺少合同关键要素。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7.00	实际产出数量缺乏依据。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7.00	工程质量验证依据不足。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0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16.10	未见后续运维方案及资金测算。
			满意度	10	8.00	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数据来源不规范、不清晰。
合计		100		100	81.72	